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6-50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年4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申请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同意公司为赣州市中金高能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高能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向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赣州高能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赣州高能公司另外10个自然人股东以其持有赣州高能公司40%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该笔借款的反担保。

此次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赣州市中金高能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清湘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赣州钴钨稀有金属产业基地水西稀土深加工表面精饰产业集聚区（一期）5#厂房

注册资本：1500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间接控股 60%股权的子公司

经营范围：电池材料、新能源材料、纳米材料、新型材料生产与销售；有色金属材料、五金材料加工与销售；电镀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赣州高能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452.02 万元，负债总额 842.44 万元，净资产 609.58 万元，资产负债率 58.02%，净利润-20.64 万元。

三、担保主要内容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同意公司为赣州高能公司向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申请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赣州高能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赣州高能公司另外 10 个自然人股东以其持有赣州高能公司 40%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该笔借款的反担保。

四、董事局意见

本公司董事局经研究，认为该担保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借款提供的担保，被担保公司贷款偿还能力有保证，不能偿还贷款的风险较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发生对外担保人民币 3,500.00 万元，累计解除担保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折人民币

181,134.55 万元，占 201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66%。公司对外担保全都是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6 年 4 月 28 日